

证券代码：600681 证券简称：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：2019-058

#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%暨回购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和 2019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拟回购公司股份不超过 4 亿元且不低于 2 亿元，回购期限从 2019 年 1 月 4 日至 2020 年 1 月 3 日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1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、《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和《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、2019-023、2019-038、2019-045、2019-047、2019-051、2019-056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%的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，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止 2019 年 8 月 2 日，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4,748,01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02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14.88 元/股、最低价为 7.26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37,617,285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8月3日